

江西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

（试行）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适用范围	1
1.3	规划基数	1
1.4	制定依据	1
1.5	规划定位	2
1.6	规划目标	3
1.7	规划范围与期限	3
1.8	总体要求	3
1.9	村庄类型	4
2	村域规划内容	5
2.1	村庄发展目标	5
2.2	产业发展	5
2.3	国土空间布局与用途管制	5
2.4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6
2.5	生态保护修复	6
2.6	村庄布局	7
2.7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7
2.8	安全和防灾减灾	8
3	自然村（组）规划内容	9
3.1	分类指导	9
3.2	空间布局指引	9
3.3	农村社区配套服务设施	10
3.4	特色保护类村庄保护规划	10
3.5	人居环境整治措施（选编）	11
4	近期行动计划	12
5	规划成果	13
5.1	报批备案版成果	13
5.2	村民公示版成果	14
	附一：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类标准	15
	附二：规划表格	20
	附 2-1 规划目标表	20
	附 2-2 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	20
	附 2-3 近期建设项目表	21
	附三：制图要求	22
	附四：数据库标准	26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指示精神，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学习浙江“千万工程”成功经验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实施意见》《江西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规划编制指导意见》要求，以生态环境保护和国土空间管制为抓手，科学有序引导村庄规划建设，推动各类规划在村域层面实现“多规合一”，有力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助力扶贫攻坚，助推乡村振兴发展，特制订本指南。

1.2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江西省各级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1.3 规划基数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资源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形成不小于 1:2000 的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和工作底图。

1.4 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的意见》;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

《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学习浙江“千万工程”成功经验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实施意见》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建房规划管理的意见》

《江西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江西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规划编制指导意见》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江西省村庄建设规划技术导则》

其他相关规范、要求等。

1.5 规划定位

村庄规划是法定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要整合村土地利用规划、村庄建设规划等乡村规划，实现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有机融合，要突出农村特色、留住乡愁乡情，编制“多规

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

1.6 规划目标

致力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实现村庄发展有目标、生态环境有管控、自然景观和文化遗产有保护、农村人居环境有改善、重要建设项目有安排，国土空间利用格局进一步优化。

1.7 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范围以单个行政村村域全部国土空间为基本单元，各地可结合实际，以一个或相邻、连片的几个行政村组织编制。

规划期限原则上与上位国土空间规划保持一致。本轮规划远期至 2035 年，近期时限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8 总体要求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地域特色。根据村庄类型，因地制宜推进村庄规划编制，详略得当规划村庄发展，规划目标和设施配套应与当地经济水平和群众需求相适应，规划设计和风貌管控应与当地自然风貌和乡土风俗相呼应。

坚持生态优先，强化底线管控。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强化水系水体、自然植被等生态空间保护，并制定相应的管制措施。

坚持统筹协调，突出编制重点。按照集约节约利用土地原则，统筹安排村域内国土空间，优化调整乡村各类用地布局，合理安排各类设施，重点解决用途管制、生态保护修复与综合整治、村民建房等问题。

坚持传承文化，留住乡愁乡情。保护村庄特有的民居风貌、农业景观、乡土文化、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管控要求。

坚持村民参与，体现民生民意。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扎实做好入户调查、村民讨论、集体决策等基础工作，保障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村民权益。

1.9 村庄类型

针对自然村（组）开展村庄分类，类型主要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其他类 5 种类型。

（1）集聚提升类

主要指现有规模较大的中心村和其他仍将存续的一般村庄。

（2）城郊融合类

主要指城市近郊区以及县城城关镇所在地村庄，具备成为城市后花园的优势，也具有向城市转型的条件。

（3）特色保护类

主要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特色景观旅游名村以及其他自然和历史文化资源特别丰富的村庄。

（4）搬迁撤并类

主要指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且人口较少的村庄，地处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等地区的村庄，因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搬迁的村庄，以及人口流失特别严重的村庄。

（5）其他类

对于看不准或定位不明确的村庄，可暂列为其他类。

2 村域规划内容

2.1 村庄发展目标

根据上位规划要求，充分考虑人口资源环境条件和社会经济发展、人居环境整治要求，研究制定村庄发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人居环境整治目标，明确各项约束性指标。

2.2 产业发展

结合村庄所在县（市）、乡（镇）产业发展策略，根据村庄产业现状、资源禀赋、空间区位等因素，以宜农、生态、绿色、低碳为原则，提出村庄产业发展方向和策略。统筹安排村域一二三产业发展空间，引导产业空间复合高效利用。合理布局农产品生产加工、储运等农业生产用地以及乡村旅游休闲设施用地。

2.3 国土空间布局与用途管制

（1）落实上位管控。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的各项控制性指标，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公益林等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对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

（2）优化空间布局。统筹村庄布局、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安全和防灾减灾、自然和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等内容，对村域内国土空间进行统筹安排，明确各类国土空间用途，从严控制各项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优质耕地，除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外，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对一时难以明确具体用途的建设用地，可暂不明确规划用地性质。

（3）强化用途管制。按照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的用途管制要求、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结合村庄未来发展和村民意愿，划定用途管制分区，制定用途管制规则，形成全体村民共同遵守、相互监督执行的村规民约。

2.4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成果，明确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求和管控措施。统筹安排农、林、牧、副、渔等农业发展空间，合理保障设施农业和农业产业园发展空间。

2.5 生态保护修复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明确森林、河流、草原等生态空间，落实土地整理、工矿废弃地生态修复、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空心房”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还林还湖还草、污染地块治理等相关项目安排。水土流失、土地沙化、土壤污染、土地生态服务功能衰退和生物多样性损失严重的区域，应提出具体的修复项目或措施。

根据当地土地整治存在的问题，因地制宜制定农用地整理、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土地复垦等方案，引导聚合各类涉地涉农资金，发挥土地整治平台作用。

（1）农用地整理。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中低产田改造、农田水利建设等进行，明确防洪等级，完善农田水利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2）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按照上级规划要求，结合农房改建、村内道路改造、公共设施建设和环境治理，集中对散乱、废弃、闲

置的宅基地和其他集体建设用地进行整治。

(3) 土地复垦。对生产建设活动和自然灾害损毁的土地，采取整治措施，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并按照适宜性原则确定土地用途。

2.6 村庄布局

根据村庄人口变化、区位条件、现状基础和发展趋势，依据有关建设用地管控要求，合理确定村域内各自然村（组）的类型和宅基地规模，明确搬迁撤并类村庄的安置区域。

2.7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落实上层次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要求，在县域、乡镇域范围内统筹考虑村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引导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鼓励有条件的连线连片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

(1) 基础设施

①道路交通规划：合理衔接对外交通，确定村域道路交通系统。

②给水工程规划：优先采用集中统一供水，明确各自然村（组）供水水源，根据需要合理布置村域给水干管。

③排水工程规划：明确各自然村（组）雨污水收集与处理的方式，涉及采用管网收集的，应当布置村域干管。雨水应充分利用地表径流和沟渠就近排放。村庄污水优先采用管网收集、统一处理方式，难以纳入集中污水处理系统的村庄，人口规模较大的，可运用人工湿地处理系统、曝气生物滤池、淹没式生物膜等技术集中处理；人口规模较小的，可采用化粪池、生态氧化塘、净化槽等技术分散

处理。

④电力电信工程规划：明确供电电源，考虑用电、通信需求，布局村域供电、通信及有线电视干线和设施。

⑤环境卫生设施规划：确定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方式，布局垃圾转运站（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提出公路、铁路、江河沿线，自然村（组）周边、景区周边、矿区周边等区域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措施。

（2）公共服务设施：明确村委会（综合公共服务平台）、中小学（根据布点规划或实际需要设置）、殡葬等独立占地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提出农村社区配套设施配置要求。根据需要配置集中养殖区，集中养殖区的选址应远离饮用水源地，并选在夏季主导风向的下风向，与村民生活区有适当的卫生防护距离。

2.8 安全和防灾减灾

根据所处的地理环境，综合考虑各类灾害（洪涝、干旱、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的影响，落实相应的专项规划，划定灾害影响范围和安全防护范围，提出综合防灾减灾目标、农村建房安全管理要求以及预防和排除各类灾害危害的措施。

3 自然村（组）规划内容

3.1 分类指导

（1）集聚提升类村庄：对于规模较大的中心村规划，重点是立足行政村全域，提出应在中心村集中配置的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统筹考虑搬迁撤并类村庄安置；一般村庄规划，重点是以问题为导向，因地制宜提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补齐建设短板。

（2）城郊融合类村庄：按照城乡一体化要求，统筹协调乡村与城镇用地布局，加快推动与城镇水、电、路、信息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提高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标准，实现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在形态上保留乡村风貌，在治理上体现城市水平。

（3）特色保护类村庄：注重保护村庄完整的传统风貌格局、历史环境要素、自然景观等，明确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等具有保护价值的各类保护性建筑。按照“保护优先”原则，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关系，合理安排旅游设施用地，加强乡村空间品质规划设计，提出建设管控要求和特色风貌保护要求。

3.2 空间布局指引

（1）交通组织：充分考虑现状条件，统筹协调车行、人行等各类交通需求，合理组织各类交通流线，村庄道路可按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和入户道路三级布置，应根据村庄不同的规模，适当选择道路等级和路面宽度。

道路等级	路面宽度（米）	备注
主要道路	4.5-6	有货车等大车通行需求的，路面宽度可提高至8米。
次要道路	3-4.5	
入户道路	1.5-3	

(2) 布局指引：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因地制宜布局建筑、道路和绿地等空间。新增宅基地建设规模的村庄，应当合理确定宅基地建设范围，对建设范围内的建筑布局提出指引。承担搬迁撤并类村庄安置任务的村庄，应当明确安置用地，提出安置用地的建筑布局指引。

(3) 风貌指引：充分考虑当地建筑文化特色和居民生活习惯，因地制宜提出住宅的户型、风貌等规划设计要求。农房建筑面积不得突破 350 平方米，建筑层数一般不超过 3 层。宅基地面积应符合省相应标准要求。

3.3 农村社区配套服务设施

以问题为导向，结合实际需求，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和乡土智慧，合理布局停车场、垃圾转运站（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幼托、医疗室、农家书屋、文体活动场所（文化活动站、健身室）、商业服务网点（便民超市、金融网点）等农村社区配套服务设施。

根据需要为村民生产劳动配置作业场地，包括晒场、打谷场及堆场等，作业场地应方便使用，并符合环保、卫生、安全生产等要求。

3.4 特色保护类村庄保护规划

分析研究村庄所处自然环境脉络和山水格局，评估村庄历史文化价值、特色和存在问题；确定保护原则、内容和重点；提出总体保护策略和村域自然环境与山水格局整体保护要求，提出与村庄密切相关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农业遗迹、灌溉工程遗产、地质遗址、乡土景观、自然生态等景观环境的保护措施。

确定村庄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线，制定相应的保护控制措施；提出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和环境要素的分类保护整治要求，对各类保护性建筑进行编号，分别提出保护利用的内容和要求；提出继承和弘扬传统文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容和措施；

提出改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产生活环境的规划方案；挖掘提炼村庄自然、人文要素符号以及地域传统建筑特色，延续村庄传统空间格局、街巷肌理和建筑布局，兼顾村民实用和现代审美需要，提出村庄景观风貌控制要求。

提出保护规划分期实施方案和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3.5 人居环境整治措施（选编）

（1）开展现状评估。对村庄人居环境开展摸底调查，梳理村庄住房建设、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村庄风貌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找出农村生活垃圾、厕所粪污、生活污水和村容村貌等方面的突出问题，明确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重点。

（2）制定实施计划。充分衔接各部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工作计划，整合各部门涉农资金，明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工作目标和任务，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细化为具体的工程项目，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增强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

（3）提出设计指引。采用村民易懂可接受方式，对实施计划确定的工程项目提出设计指引。

4 近期行动计划

对标村庄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综合考虑人力、财力和居民的迫切需求，研究提出近期急需推进的生态保护与修复、土地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村民建房、产业发展、道路交通建设、公共和基础设施配套、历史文化保护等项目，合理安排实施时序，制定近期建设项目表、估算投资规模。有条件的村庄可以制定近期建设项目书，明确近期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时间、资金规模和筹措方式、建设主体和方式等。

5 规划成果

村庄规划成果分为报批备案版与村民公示版。

5.1 报批备案版成果

报批备案版成果包括文本、图件、数据库、附件。

(1) 文本

包括总则、村域规划、自然村（组）规划、近期行动计划、规划实施保障，其中，村域规划内容包括发展目标、产业发展、国土空间布局及用途管制、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生态保护修复、村庄布局、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安全和防灾减灾；自然村（组）规划内容包括分类指导原则、空间布局指引、农村社区配套服务设施、特色保护类村庄保护规划、人居环境整治措施等。

包括规划目标表、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近期建设项目表等表格。

包括纳入村规民约的条款建议。应结合当地现有村规民约规定及行文风格，将规划中的管制要求凝练，形成村庄规划的村规民约内容建议。

(2) 图件

必备图件：村域综合现状图、村域综合规划图、自然村（组）总平面图、近期建设项目规划图、自然和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图（特色保护类村庄必备）；

可选图件：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图、产业规划图、道路交通规划图、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基础设施规划图、生态修复规划图、自然和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图、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图、户型选择图等。

(3) 村庄规划数据库

(4) 附件

包括村民意见征集材料、会议纪要、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意见、村民参与村庄规划的相关记录材料等。

5.2 村民公示版成果

村民公示版成果应包括“2图1表1公约”，分别为村域综合规划图、自然村（组）总平面图、近期建设项目表、村庄规划管理公约。

(1) 村域综合规划图、自然村（组）总平面图。各地可根据需要，增加鸟瞰图、局部透视图和典型民居图，增进村民对规划成果的理解。

(2) 近期建设项目表：包括生态修复、土地整治、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历史文化保护、产业发展等项目名称、用地面积、资金规模、筹措方式、建设主体和方式等。

(3) 村庄规划管理公约：内容应包括规划核心要求，如生态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历史文化保护、建设空间管制、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等，并应做到“行文易懂、内容好记、管理可行”。

附一：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类（乡村地区）

一级	二级	三级	类别名称	含义
01			耕地	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休耕地）；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涂和海涂。耕地中包括小于1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临时种植药材、草皮、花卉、苗木等的耕地，临时种植果树、茶树和林木且耕作层未破坏的耕地，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包括水田、水浇地、旱地等
02			园地	指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和草本作物（含其苗圃），覆盖度大于50%或每亩有收益的株树达到合理株树70%的土地，包括用于育苗的土地，包括果地、菜地、橡胶园等
03			林地	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的土地，包括迹地，不包括绿地与广场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内的附属绿地
04			牧草地	指生长草本植物为主，用于畜牧业的土地
05			其他农用地	指上述耕地、种植园地、林地、牧草地以外的农用地
	0501		设施农用地	指直接用于经营性畜禽养殖生产设施及附属设施用地；直接用于作物栽培或水产养殖等农产品生产的设施及附属设施用地；直接用于设施农业项目辅助生产的设施用地；晾晒场、粮食果品烘干设施、粮食和农资临时存放场所、大型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等规模化粮食生产所必需的配套设施用地。
	0502		农村道路	指在农村范围内，≥1.0米、≤8.0米，用于村间、田间交通运输，并在国家公路网络体系之外，以服务于农村农业生产为主要用途的道路（含机耕道）。
	0503		田坎	指梯田及梯状坡地耕地中，主要用于拦蓄水和护坡，≥1米的地坎
	0504		坑塘水面	指人工开挖或天然形成的蓄水量<10万立方米的坑塘常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
	0505		沟渠	指人工修建，≥1.0米用于引、排、灌的渠道，包括渠槽、渠堤、护路林及小型泵站。
06			居住用地	指主要用于人们生活居住的各类住宅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0602		农村住宅用地	指农村用于生活居住的各类宅基地
		060201	一类宅基地	指农村村民用于建造独户住房的集体所有土地
		060202	二类宅基地	指农村村民用于建造集中住房的集体所有用地
	0604		农村生产生活服务设施用地	指为农村社区配套的生产与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包括供销社、兽医站、农技站、咨询服务、晒场；托儿所、农村社区服务站、文化活动室、综合礼堂、农家书屋、村民广场与绿地、社区卫生服务站、商店、环卫、变电设施、宗祠、仓储堆场等用地，不包括中小学、幼儿园用地
07			公共设施用地	指行政、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社会福利、科研、商服、社区服务等机构和设施的用地
	0701		行政办公用地	指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等办公机构及其相关设施用地，包括乡政府、村委会、各类村民自治组织的办公用地

一级	二级	三级	类别名称	含义
	0702		文化用地	指图书、展览、游乐等文化娱乐活动设施用地
		070202	文化活动用地	指文化站、老年活动中心、综合文化活动中心、文化活动站等设施用地
		070204	游乐用地	绿地率小于 65%的大型游乐设施用地
	0703		教育用地	指中小学教育、特殊教育设施等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包括为学校配建的独立地段的学生生活用地
		070303	中小学用地	指小学、初级中学、普通高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070304	幼儿园用地	指幼儿园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070305	特殊教育用地	指盲、聋、培智学校、综合类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等用地
		070306	其他教育用地	业余学校、培训中心等非公益性的教育培训机构用地
	0705		医疗卫生用地	指医疗、保健、卫生、防疫、康复和急救设施等用地
		070501	医院用地	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设施用地
		070502	公共卫生用地	指卫生防疫站、专科防治所、动物检疫站等卫生设施用地
	0706		社会福利用地	指为老年人、儿童及残疾人等提供社会福利和慈善服务的设施用地
		070601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指为老年人提供居住、康复、保健等服务功能的设施用地，包括养老院、敬老院、养护院等
		070602	儿童社会福利用地	指为孤残儿童提供居住、护养等慈善服务的设施用地，包括儿童福利院、孤儿院、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
		070603	残疾人社会福利用地	指为残疾人提供居住、康复、护养等慈善服务的设施用地，包括残疾人福利院、残疾人康复中心、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等
		070604	其他社会福利用地	指除以上之外的社会福利设施用地，包括救助管理站、非公益性的养老机构等
	0708		商服用地	指商业、商务、物流、批发等设施用地
		070801	商业服务用地	指商业及餐饮、旅馆等服务业用地，包括以零售功能为主的商铺、超市、市场、饭店、餐厅、旅馆、招待所、度假村，电信、邮政、供水、燃气、供电、供热等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等用地
		070804	加油加气站用地	指零售加油、加气、充换电站等用地
	08		工业用地	指工矿企业的生产车间、库房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包括专用铁路、码头和附属道路、停车场等用地，不包括露天矿用地
0801		一类工业用地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规划布局无特殊控制要求的工业用地	
0802		二类工业用地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一定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不可布局于居住区和公共设施集中区内的工业用地	
0803		三类工业用地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严重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规划布局有防护、隔离要求的工业用地	
09		仓储用地	指物资储备、中转、配送等设施用地，包括附属设施、道路、停车场等用地	
	0901	一类仓储用地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规划布局无特殊控制要求的物流仓储用地	

一级	二级	三级	类别名称	含义
	0902		二类仓储用地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一定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不可布局于居住区和公共设施集中区内的物流仓储用地
	0903		危险品仓储用地	指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品，规划布局有防护、隔离要求的物流仓储用地
10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指道路、交通设施等用地，不包括其他用地内的附属道路、停车场等用地
	1002		村庄道路用地	指村庄内的各类道路用地，包括其交叉口用地
	1004		交通枢纽用地	指铁路客货客运站、公路长途客运站、港口客运码头、公交枢纽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1005		交通场站用地	指交通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交通指挥中心、交通队用地
		100501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指公共汽（电）车首末站、停车场（库）等用地，以及轮渡、缆车、索道等的地面部分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100502	社会停车场用地	指独立占地的公共停车场和停车库用地（含设有充电桩的社会停车场），不包括其他各类用地配建的停车场和停车库用地
		100503	其他交通场站用地	指除以上之外的交通场站用地，包括教练场等用地
11			公用设施用地	指城乡建设用地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燃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环卫、消防、防洪等设施用地
	1101		供水用地	指取水设施、供水厂、再生水厂、加压泵站、高位水池等设施用地
	1102		排水用地	指雨水泵站、污水泵站、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厂等设施及其附属的构筑物用地，不包括排水河渠用地
	1103		供电用地	指变电站、开关站、环网柜等设施用地，不包括电厂用地。高压走廊下规定的控制范围内的用地应按其地面实际用途归类
	1104		供燃气用地	指分输站、调压站、门站、供气站、储配站、气化站、灌瓶站和地面输气管廊等设施用地，不包括制气厂用地
	1106		通信用地	指邮政中心局、邮政支局、邮件处理中心、电信局、移动基站、微波站等设施用地
	1107		广播电视用地	指广播电视的发射、传输和监测设施用地，包括无线电收信区、发信区以及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差转台、监测站等设施用地
	1108		环卫用地	指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危险废物处理（置），以及垃圾转运、公厕、车辆清洗、环卫车辆停放修理等设施用地
	1110		防洪用地	指防洪堤、防洪枢纽、排洪沟渠等设施用地
	1111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指除以上之外的公用设施用地，包括施工、养护、维修等设施用地
12			绿地与广场用地	指城乡建设用地内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等公共开放空间用地
	1201		公园绿地	指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景观、文教和应急避难等功能，有一定服务设施的绿地
	1202		防护绿地	指具有卫生、隔离、安全、生态防护功能，游人不宜进入的绿地
	1203		广场用地	指以游憩、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公共活动场地
13			留白用地	指需要预留并进行控制、但尚未确定具体用途的城乡建设用地

一级	二级	三级	类别名称	含义
14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指铁路、公路、港口、机场、管道运输、能源、水利、通信等区域基础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用地，不包括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铁路客货运站、公路长途客货运站以及港口客运码头
	1401		铁路用地	指铁路编组站、线路等用地
	1402		公路用地	指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用地及附属设施用地
	1403		港口码头用地	指海港和河港的陆域部分，包括码头作业区、辅助生产区等用地
	1404		机场用地	指民用及军民合用的机场用地，包括飞行区、航站区等用地，不包括净空控制范围内的其他用地
	1405		管道运输用地	指运输矿石、石油和天然气等地面管道运输用地，地下管道运输规定的地面控制范围内的用地应按其地面实际用途归类
	1406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指为区域服务的公用设施用地，包括区域性能源设施、水利设施、通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环卫设施、排水设施等用地，不包括城乡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公用设施用地
15			特殊用地	指军事、外事、宗教、安保、殡葬等具有特殊性质的用地
	1501		军事设施用地	指直接用于军事目的的设施用地
	1503		宗教用地	指宗教活动场所用地
	1504		文物古迹用地	指具有保护价值的古遗迹、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近代代表性建筑、革命纪念建筑等用地，不包括已作其他用途的文物古迹用地
	1505		安保用地	指监狱、拘留所、劳改场所和安全保卫设施等用地，不包括公安局用地
	1506		殡葬用地	指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存放处和墓地等用地
	1507		储备库用地	指国家和省级的粮食、棉花、石油等战略性储备库用地
	1508		其他特殊用地	指除以上之外的特殊用地，包括国家公园等的管理与服务设施等用地
16			采矿盐田用地	指采矿、产盐等地面生产用地
	1601		采矿用地	指采矿、采石、采砂(沙)场、砖瓦窑等地面生产用地及尾矿堆放用地
	1602		盐田	指以生产盐为目的的土地，包括晒盐场所、盐池及附属设施用地
17			湿地	指天然或人工、永久或间歇性的沼泽地，泥炭地，滩涂等
	1702		沼泽	经常积水成渍水，一般生长湿生植物的土地，包括森林沼泽、灌丛沼泽、沿泽草地、草本沼泽、苔藓沼泽和内陆盐沼等
	1703		滩涂	指河流、湖泊常水位至洪水水位间的滩地，时令湖、河洪水水位以下的滩地，水库、坑塘的正常蓄水位与最大洪水水位间的滩地，不包括已利用的滩涂
		170302	内陆滩涂	指河流、湖泊常水位至洪水水位间的滩地；时令湖、河洪水水位以下的滩地；水库、坑塘的正常蓄水位与洪水水位间的滩地。包括海岛的内陆滩地。不包括已利用的滩地。
18			其他自然保留地	指盐碱地、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等土地
	1801		盐碱地	指表层盐碱集聚，生长天然耐盐植物的土地
	1802		沙地	指表层为沙覆盖、基本无植被的土地，不包括滩涂中的沙地
	1803		裸土地	指表层为土质，基本无植被覆盖的土地
	1804		裸岩石砾地	指表层为岩石或石砾，且覆盖面积≥70%的土地
	1805		其他草地	指树木郁闭度<0.1，表层为土质，不用于放牧的草地

一级	二级	三级	类别名称	含义
19			陆地水域	指河流、湖泊等陆地水域用地, 不包括滞洪区和已垦滩涂中的耕地、园地、林地、城镇村庄建设用地、道路等用地
	1901		河流水面	指天然形成或人工开挖河流常水位岸线之间的水面, 不包括被堤坝拦截后形成的水库区段水面。
	1902		湖泊水面	指天然形成的积水区常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
	1903		水库水面	指人工拦截汇集而成的总设计库容 ≥ 10 万立方米的水库正常蓄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

注:

1、本分类是在自然资源部《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基本分区与用途分类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基础上, 通过提取乡村地区的国土空间用途, 形成本次用途分类。

2、《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基本分区与用途分类指南》以最终发布为准。

附二：规划表格

附 2-1 规划目标表

指标		规划基 年期	规划目 标年	变化量	属性	备注
耕地保有量（公顷）					约束性	必选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约束性	必选
建设用地总规模（公顷）					预期性	必选
其中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约束性	必选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模 （公顷）				预期性	必选
	村庄基础设施用地规模（公顷）				预期性	必选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必选
村庄绿化覆盖率（%）					预期性	可选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预期性	可选
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处理率（%）					预期性	可选
道路硬化率（%）					预期性	可选
村卫生室数量					预期性	可选

注：表中人均用地以户籍人口计算。

附 2-2 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

地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变化量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国土总面积					
农林用地					
01 耕地					
02 园地					
03 林地					
04 牧草地					
05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06 居住用地					
07 公共设施用地					
08 工业用地					
09 仓储用地					
10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1 公用设施用地					
12 绿地与广场用地					
13 留白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14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5 特殊用地								
	16 采矿盐田用地								
自然保护与保留									
	17 湿地								
	18 其他自然保留地								
	19 陆地水域								

附 2-3 近期建设项目表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资金规模	筹措方式	建设主体	协作部门	建设方式	备注
生态修复	1									
	2									
土地整治	3									
	4									
人居环境整治	5									
	6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7									
	8									
	9									
	10									
历史文化保护	11									
	12									
产业发展	13									
	14									

附三：制图要求

1、村域综合现状图

(1) 内容要求：综合现状图应按用地分类标准明确表达村域内各类用地的分布情况，标注各类现状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的位置，标注现状铁路、公路、农村道路、河流等内容，呈现相邻的村庄、乡镇、新城、产业区等的名称、行政区划或范围，附用地统计表。

(2) 格式标准：图纸应为矢量文件（shapefile 格式），比例尺为 1：2000，印刷纸质版、导出的 jpg 版本视具体情况确定比例尺。

2、村域综合规划图

(1) 内容要求：村域综合规划图应按照用地分类标准明确村域内各类用地的界线。特别标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现状和村域内拟拆除、新建的村民宅基地范围。标注公共服务设施（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和基础设施（道路、给水、排水、电力、燃气、环卫、通信、防灾减灾设施等）的范围、名称。尽可能的完整表达、详细标注产业发展、生态保护修复和综合整治、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防灾减灾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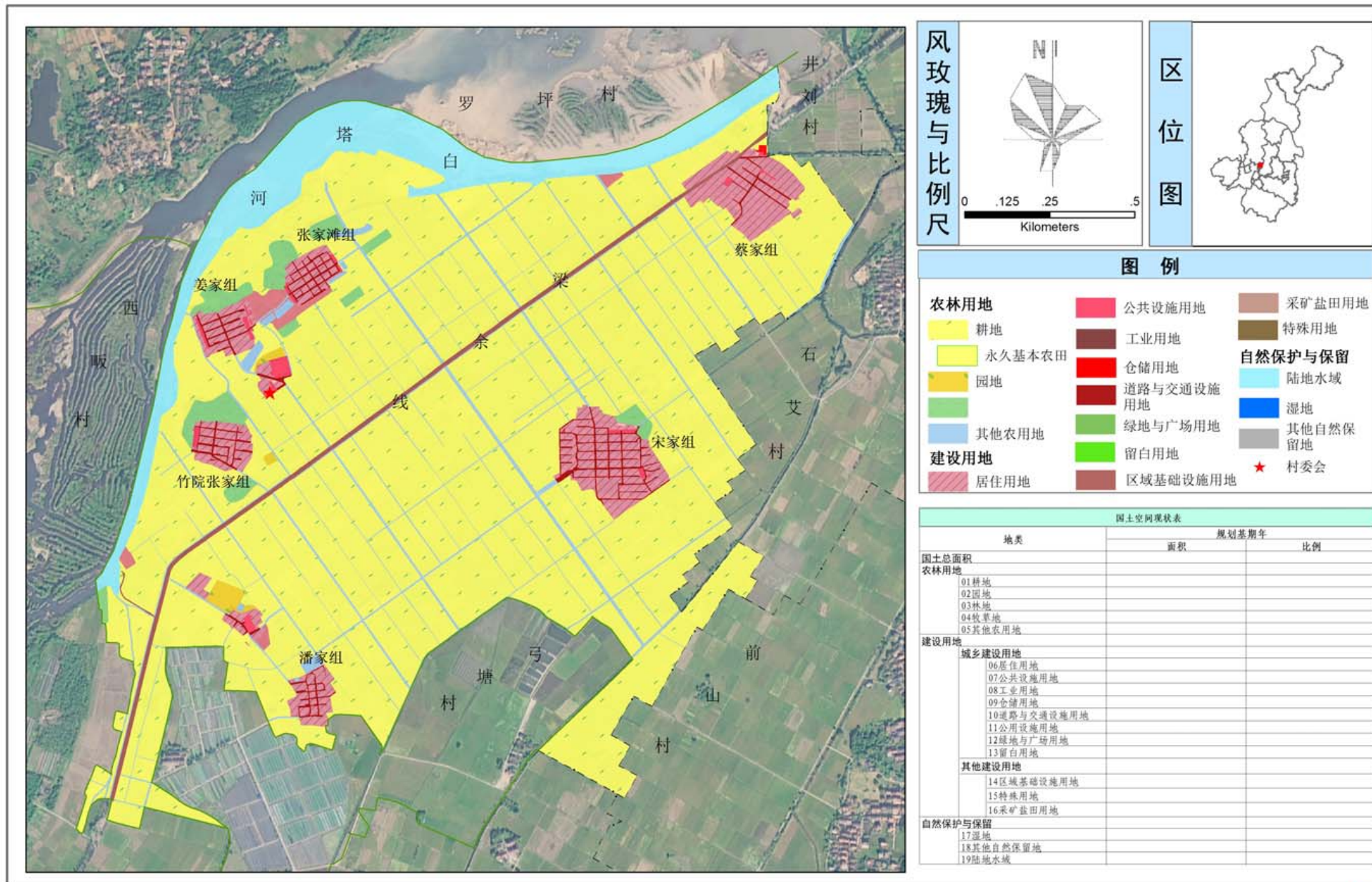
(2) 格式标准：图纸应为矢量文件（shapefile 格式），比例尺为 1：2000，印刷纸质版、导出的 jpg 版本视具体情况确定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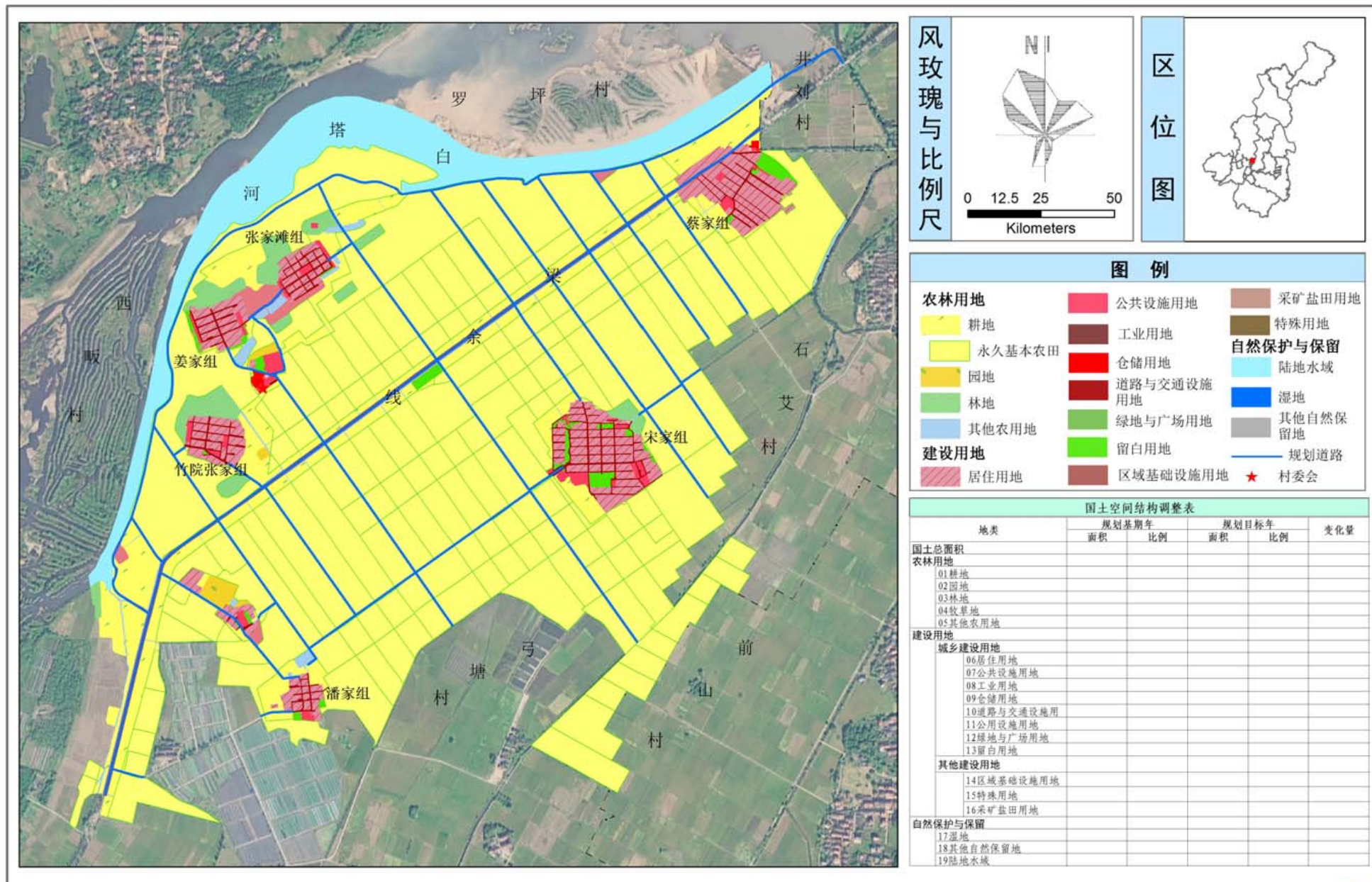
3、自然村（组）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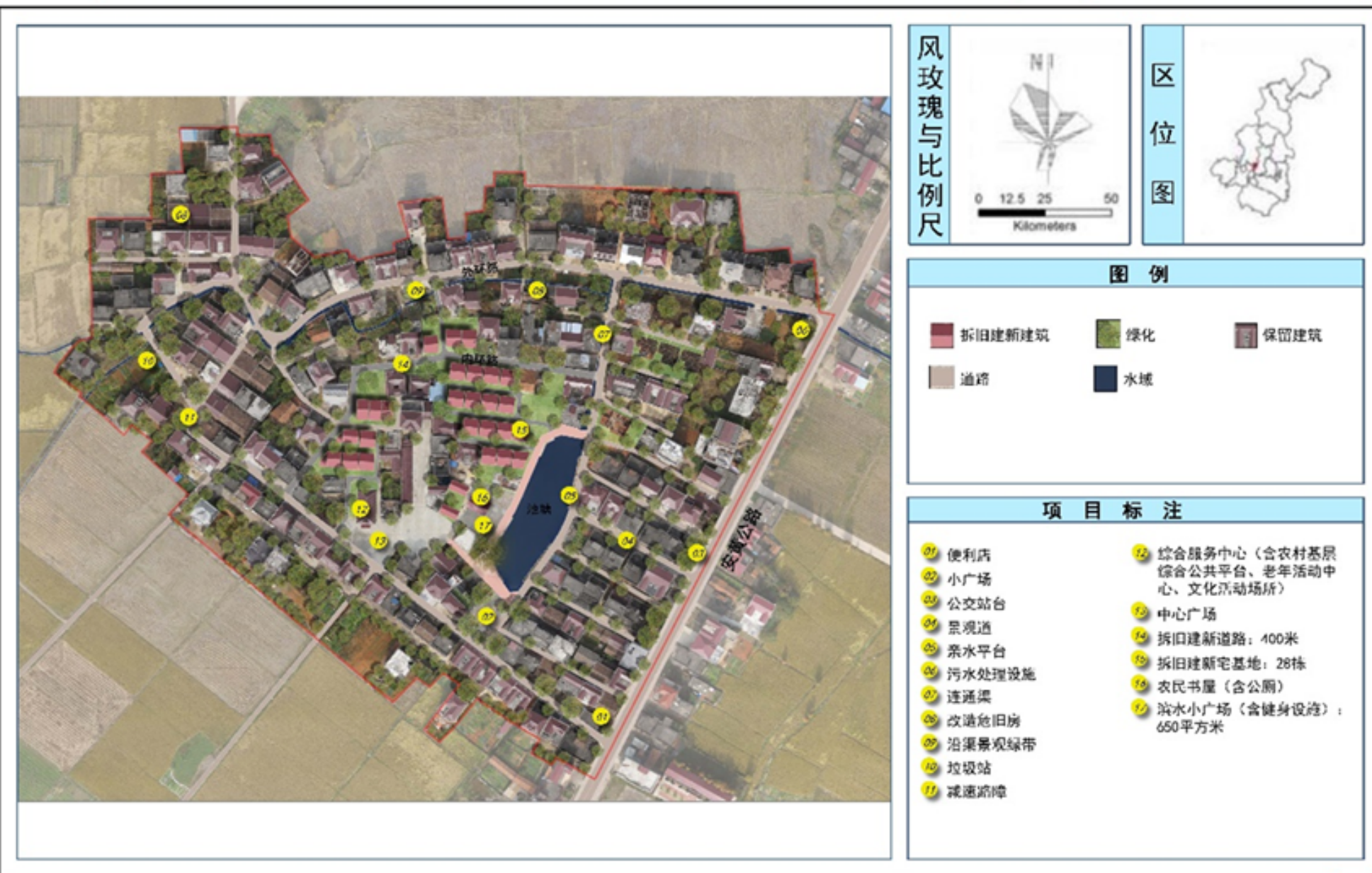
自然村（组）总平面图为农村居民点的建筑、道路和绿地等空间布局的示意图，重点是方便村民阅读、理解，需重点突出的内容可不按规定比例尺制图。

XX村村庄规划（2019-2035年）

村域综合现状图







附四：数据库标准

村庄规划数据库图层包括核心数据图层和外部数据图层，核心数据图层包括建设用地管制区、土地规划地类，外部数据图层包括行政区、土地现状地类、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

定位基础：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1:2000比例尺按3°分带、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

数据格式：采用shape格式。

(1) 空间要素分层

村庄规划要素空间要素数据采用分层的方法进行组织管理，层名称及各层要素见表附4-1。

附4-1 层名称及各层要素

序号	层名	层要素	几何特征	属性表名	约束条件	说明
1	行政区	行政区	Polygon	XZQ	M	
		行政区界线	Line	XZQJX	M	
2	现状地类	地类图斑	Polygon	XZDLTB	M	
3	管制分区	建设用地管制区	Polygon	JSYDGZQ	M	属性结构引用原国土资源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2013)版》中的属性结构
4	规划地类	规划地类图斑	Polygon	GHDLTB	M	
5	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图斑	Polygon	YJBNTTB	M	属性结构引用原国土资源部《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标准(2017)版》中的基本农田图斑属性结构
6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	Polygon	STBHXX	M	
注1: 约束条件取值: M(必选)、O(可选)、C(条件可选); 以下同。						
注2: 本标准所标识的条件可选(C)与“三调”要求一致, 即表示数据内容存在则必选; 特殊说明的除外。						

(2) 空间要素属性表结构定义

以下是各要素所对应的基本属性结构表，应用时可增加字段，字段代码取字段名称的首字母组合。

附 4-2 行政区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XZQ）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见 GB/T2260	M	见本表注 1
2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见 GB/T2260	M	
3	控制面积	KZMJ	Float	15	2	> 0	M	单位：平方米
4	计算面积	JSMJ	Float	15	2	> 0	O	单位：平方米，见本表注 2

注 1：行政区代码在现有行政区划代码的基础上扩展到行政村级，即：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乡级代码+村级代码，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采用 GB/T 2260 中的 6 位数字码，乡镇级码为 3 位数字码，村级为 3 位数字码。以下行政区代码同。

注 2：指行政区界线坐标计算的椭球面积。本标准中所有面积字段如无特别说明，均指椭球面积。

附 4-3 行政区界线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XZQJX）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界线类型	JXLX	Char	6		见表 7	M	
2	界线性质	JXXZ	Char	6		见表 8	M	
3	界线说明	JXSM	Char	100		非空	O	

表附 4-4 现状地类图斑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XZDLTB）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图斑编号	TBBH	Char	8		非空，见本表注 1	M	
2	地类编码	DLBM	Char	5		见本表注 2	M	
3	地类名称	DLMC	Char	60		见本表注 2	M	
4	村庄细化地类名称	CZXHDLMC	Char	60		见本表注 3	C	
5	村庄细化地类代码	CZXHDLBM	Char	10		见本表注 3	C	
6	权属性质	QSXZ	Char	2		见表 9	M	
7	权属单位代码	QSDWDM	Char	19		见本表注 4	M	
8	权属单位名称	QSDWMC	Char	60			M	
9	坐落单位代码	ZLDWDM	Char	19		见本表注 5	M	

10	坐落单位名称	ZLDMMC	Char	60			M	
11	图斑面积	TBMJ	Float	15	2	>0, 本表注 6	M	单位: m ²
12	扣除地类编码	KCDLBM	Char	5		见本表注 2	C	
13	扣除地类系数	TKXS	Float	6	4	[0,1)	C	
14	扣除地类面积	TKMJ	Float	15	2	≥0, 本表注 7	C	单位: m ²
15	图斑地类面积	TBDLMJ	Float	15	2	≥0, 本表注 8	M	单位: m ²
16	耕地类型	GDLX	Char	2		见本表注 9	C	
17	耕地坡度级别	GDPDJB	Char	2		见表附 3-3-10	C	
18	备注	BZ	VarChar				O	

注 1: 图斑以村为单位统一顺序编号。变更图斑号在本村最大图斑号后续编。

注 2: 地类名称按照本指南附件中的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类标准填写, 村庄规划地类编码填写至最末级。

注 3: 村庄细化地类名称和村庄细化地类编码按照本指南附件中的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类标准填写, 村庄细化地类编码填写至最末级。

注 4: 权属单位代码和座落单位代码到村级, 权属单位代码和座落单位代码为村级行政区代码+“0000000”。

注 5: 座落单位代码指该地类图斑实际座落单位的代码。

注 6: 图斑面积指用经过核定的地类图斑多边形边界内部面积(如地类图斑含岛、孔, 则扣除岛、孔的面积)。

注 7: 扣除地类面积=图斑面积*扣除地类系数

注 8: 图斑地类面积=图斑面积-扣除地类面积;

注 9: 当图斑或图斑中按比例扣除的散列式地类为坡地耕地时, 耕地类型填写“PD”; 图斑或图斑中按比例扣除的散列式地类为梯田耕地时, 耕地类型填写“TT”。

附 4-5 建设用地管制区属性结构描述表 (属性表名: JSYDGZQ)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10		>0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管制区类型代码	GZQLXDM	Char	3		见表 9	M	
4	管制区面积	MJ	Float	16	2	>0	M	单位: 公顷
5	说明	SM	Char	200		非空	0	

附 4-6 规划地类属性结构描述表 (属性表名: GHDLTB)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图斑编号	TBBH	Char	8		非空	M	
2	规划地类名称	GHDLMC	Char	60		见本表注 1	M	
3	村庄细化地类名称	CZXHDLMC	Char	60		见本表注 2	C	
4	村庄细化地类编码	CZXHDLBM	Char	5		见本表注 2	C	
5	面积	MJ	Float	15	2	>0	M	见本表注 3

6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YJJBNTCBQ	Int	1		见本表注 4	M	
7	历史文化核心保护范围	LSWHHXBHF W	Int	1		见本表注 5	M	
8	历史文化建设控制区	LSWHJSKZQ	Int	1		见本表注 6	M	
9	粮食生产功能区	LSSCGNQ	Int	1		见本表注 7	M	
10	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ZYNCPSCBHQ	Int	1		见本表注 8	M	

注 1: 村庄规划地类名称按照本指南附件中的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类标准填写, 村庄规划地类编码填写至该地类最末级。

注 2: 村庄细化地类名称和村庄细化地类代码按照本指南附件中的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类标准填写, 村庄建设用地必须填写该属性, 村庄细化地类编码填写至该地类最末级。

注 3: 面积字段中, 耕地为净面积。

注 4: 如果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值为 1, 否则为 0。

注 5: 位于历史文化核心保护范围内的, 值为 1, 否则为 0。

注 6: 位于历史文化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的, 值为 1, 否则为 0。

注 7: 划定为粮食生产功能区的, 值为 1, 否则为 0。

注 8: 划定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 值为 1, 否则为 0。

附 4-7 生态保护红线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STBHHX）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村级行政区代码	CJXZQDM	Char	12			M	
2	数量代码	SLDM	Char	4		见本表注 1	M	
3	名称	MC	Char				M	
4	地理位置	DLWZ	VarChar			见本表注 2	M	
5	区域面积	QYMJ	Float	15	4		M	

注 1: 数量代码表示某一类型生态保护红线的地块序号, 从 0001 开始顺序编号。

注 2: 地理位置应注明红线边界各拐点经纬度坐标, 清晰描述所处的具体位置。

(3) 属性值代码

附 4-8 界线类型代码表

代码	界线类型
250202	零米等深线
250203	江河入海口陆海分界线
620200	国界
630200	省界
640200	地级市界
650200	县、区、县级市界
660200	街道、乡、(镇)界
670402	开发区、保税区别界
670500	村界

附 4-9 界线性质代码表

代码	界线性质
600001	已定界
600002	未定界
600003	争议界
600004	工作界
600009	其他

附 4-10 权属性质代码表

代码	权属性质
10	国有土地所有权
20	国有土地使用权
30	集体土地所有权
31	村民小组
32	村集体经济组织
33	乡集体经济组织
34	其它农民集体经济组织
40	集体土地使用权

附 4-11 坡度级别代码表

代码	坡度级别
1	$\leq 2^\circ$
2	($2^\circ \sim 6^\circ$]
3	($6^\circ \sim 15^\circ$]
4	($15^\circ \sim 25^\circ$]
5	$> 25^\circ$